

# 時代力量黨員代表及黨主席選舉辦法

2019年02月15日第一屆決策委員會第83次會議通過  
2020年12月01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57次會議修訂通過  
2023年05月02日第四屆決策委員會第09次會議修訂通過  
2025年01月21日第四屆決策委員會第95次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(法源依據)

本辦法依時代力量黨章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(辦法之適用範圍)

本辦法適用黨員代表及黨主席之選舉、補選(下稱本選舉)。  
本選舉由時代力量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
### 第三條(日期之計算)

選舉人及候選人關於黨員資格認定等各項日期之計算，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，並以黨員資料為依據。

##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與登記

### 第四條(選舉人資格)

本黨黨員，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繳清常年黨費，未受停權處分或於投票日前停權處分已滿者，始為選舉人，具投票資格。

### 第五條(候選人資格)

本黨黨員，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繳清常年黨費，且未受停權處分或於投票日前停權處分已滿者，始得登記為黨員代表候選人。

本黨黨員，年滿二十歲，入黨連續滿一年以上，繳清常年黨費，且未受停權處分或於投票日前停權處分已滿者，始得登記為黨主席候選人。

符合資格之黨員，得同時登記為黨員代表及黨主席候選人。

### 第六條(候選人登記方式)

黨員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提出政見，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本人脫帽正面頭像半身照片一張，供選舉委員會查驗。經選舉委員會審查資格無誤，抽籤決定號次後公告之。

### 第七條(候選人資格審定異議)

候選人對選舉委員會所作之資格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二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選舉委員會申請覆核，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，對覆核結果仍不服者，得於收到覆核結果二日內向紀律委員會申請裁決。

紀律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裁決。在紀律委員會完成裁決前，被選舉權應予保留。

### 第八條(選舉黨員代表應選人數)

選舉黨員代表應選名額，為當然黨員代表人數加一；若當然黨員代表少於十六人時，應選出足額選舉黨員代表以符合黨章規定人數。

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次選舉黨員代表應選名額。

## 第三章 投票

### 第九條(選舉投票方式)

黨員代表選舉，採限制連記投票。每位選舉人至多得勾選少於應選名額半數之候選人。

黨主席選舉，採單記投票。每位選舉人僅得勾選一名候選人。

### 第十條(投票通知)

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公告起七日內，發出投票通知。投票期限應依投票通知上之記載，至少三日。

## 第四章 投票結果

### 第十一條(投票結果)

選舉黨員代表選舉，按應選名額，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
黨主席選舉，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候選人僅一人時，其得票數超過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，始為當選。

選舉結果，遇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如一人同時當選黨員代表及黨主席時，以當選黨主席為準。

### 第十二條(性別保障名額)

決定選舉黨員代表當選名單時，應保障全體黨員代表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### 第十三條(投票結果之公布)

投票結束日起三日內，應公告當選人與得票數。有向紀律委員會申請裁決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### 第十四條(實施日期)

本辦法經決策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生效。